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鳳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13年度智簡字第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乙○○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對被告之科刑，並無不當（詳下述），爰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有要與日商雙葉公司和解，我的子女都在服刑，我還要扶養2名未成年的孫子，我覺得原審判太重，

01 我沒有這麼多錢等語。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5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6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7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8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9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0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11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
12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
13 查，本案既經原審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即有因違反商
14 標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又再度販售侵害商
15 標權之商品，而侵害日商雙葉社公司之商標權，所為非是；
16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意願，惟尚未與日商雙葉社公
17 司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期
18 間及獲利程度、本案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對商標權人
19 所生損害多寡，暨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就被告所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21 罪，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顯
2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
23 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量刑顯然失輕、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
24 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被告上訴所指各節，業經原
25 審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而為量刑，原審
26 量刑堪稱妥適。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部分，即
27 非有據，是其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
30 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己身
31 錯誤，且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經本院聯繫被害人於原審之

01 代理人後安排兩次調解，然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並非被告
02 無和解意願，堪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03 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
0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復為促其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
06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
07 公庫支付新臺幣2,000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9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10 告，併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2 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6 法官 葉伊馨
17 法官 李欣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陳品好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商標法第97條

24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25 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